

## 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述评

海问律师事务所 张汉国

第四次专利法的修改已经于日前通过，此次专利法改动较大，有 29 个条款，涉及诸多重要方面，例如提高了专利侵权赔偿金额，引入了局部外观设计，延长了外观设计保护期限，建立了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和纠纷早期解决机制。此次修改的重要性应大于上一次修改，如果只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此次修改吹响了加强专利保护的冲锋号。

为方便大家了解整个修改过程，我们收集整理了修改过程中出现的几个版本，并简要评析如下：

中国《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内容及简评					
修改经过					修改决定
2008 年第三次修正版	国家知识产权局送审稿	国务院送审稿（一次审议	二次审议稿（全国人大常	第四次修正版（根据全	新华社 2020-10-18 授

	( 国务院法制办 2015 年 1 月 2 日公开征求意见版	稿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开 )	委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稿 ,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布 )	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 22 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决定进行的修改 )	权发布
<b>第一章 总 则</b>					
<b>第一条</b>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b>第二条</b>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	<b>第二条</b>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	<b>同第一列，不修改</b>	<b>第二条</b> 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	<b>同左修改</b>	将第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

<p>新的技术方案。</p> <p>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p>	<p>技术方案。</p> <p>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p>		<p>技术方案。</p> <p>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p>		<p>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b>整体或者局部</b>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b>整体或者局部</b>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简评</p>	<p>该条修改是从外观设计客体定义上进行的修改，明确了外观设计包括对产品的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该修改引入了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原来的外观设计是针对产品而言，现在可以针对产品的局部，无疑大大扩展了保护范围，是制度层面的重大调整。进行这种调整，受制于内外两种因素，内因为主，内因是国内外观设计事业发展的需要。</p> <p>修改之前，根据《专利审查指南》的规定，可分割或者可单独出售是判断是否成其为产品的标准，而那些“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如杯子把等，是不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修改后杯子把作为杯子这一产品的局部，其外观设计是可以得到授权的。但是，并非产品的任意局部的设计都能成为局部外观设计的客体，需要满足什么条件，还有赖于下位法律规范的规定。</p> <p>在是否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上，曾经有过较大争议。大约 6 年前笔者曾有幸参与或者旁听了一些争论，主要集中在引进的利弊分析上。反对一方主要观点是，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将明显有利于那些外观设计水平高的申请人，属于对外观设计的高水平保护，而这些申请人绝大多数都是国外申请人，故修改之后将明显有利于国外申请人，故建立局部外观设计制度的时机尚不成熟，必要性也不强。在 2008 年第三次专利法修改之际，当时提出要建立局部外观设计制度的也几乎都是国外申请人，且未被接纳。</p> <p>时至今日，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制度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由于一些基础信息的缺乏，笔者难以对此进行评判。但笔者认为，这样修</p>
-----------	---

	<p>改无疑有国家想借此促进国内外外观设计能力和水平提高之意，类似于中国入世时，当时开放的行业基本上都经受住了市场竞争的考验，总体发展不错。唯希望国内外外观设计界能够在此修改的刺激下，提高自己产品的外观设计能力和水平，如能如此，则不枉此修改的一片苦心。</p> <p>对今后的挑战：引入局部外观设计后，目前的“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专利无效审查原则以及侵权判定原则如何具体适用到局部外观设计中，是值得思考的问题，这将有待专利法下位法律规范及其在专利审查和司法审判中的实践来明确。</p>				
<p><b>第三条</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p><b>第三条</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p> <p><b>负责涉及专利的市场监督管理，查处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行</b></p>	<p><b>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b>不修改</b></p>	<p><b>不修改</b></p>	

<p>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p>	<p>为，建设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p> <p>地方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依法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提供专利公共服务。</p>				
-------------------------------------	--	--	--	--	--

	前款所称地方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是指省级、设区的市级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县级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				
简评	上述修改意见提出后,在部门职能划分上出现了 2019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新情况,一些修改内容例如建设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已经在第 21 条中得到体现,提供专利公共服务已经在第 48 条中得到体现,故此处修改已无必要。				
<p><b>第四条</b>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b>第五条</b> 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p> <p>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p>					
<b>第六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	<b>第六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	<b>第六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	<b>第六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	<b>第六条</b>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	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执行本单位的任务

<p>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p>	<p><b>的物质技术条件</b>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p> <p>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p>	<p>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b>该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可以依法处置，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b></p>	<p>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b>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b></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p>	<p>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b>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b></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p>	<p>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p>
--	--	--	---	--	---

<p>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b>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b></p>	<p>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p>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p>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	--	--	--

<p><b>简评</b></p>	<p>笔者认为，增加的部分可视为原来规定的应有之义，即，既然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属于单位，那么单位自然有权依法对其进行处置。但是该修改并非没有意义，其可以起到宣誓和引导作用。在专利法中增加上述内容，在中国现实环境下，应当有助于让职务发明的单位，特别是含有国资的单位，例如各科研院所、大学等，在处置其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时有更为明确的依据，从而推动含国资单位职务发明的实施和运用。其实，在推动职务发明的实施和运用方面，专利法上一直无实质性障碍，之所以专利实施和运用存在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除了专利自身质量原因外，主要还是其他方面的一些原因，例如相关国有科研院所/大学的科研成果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分上的原因，相关官僚系统的决策机制和责任承担原因，专利法的上述修改只是在其维度上进行的一点努力。促进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任重而道远，需要各方面形成合力，持续不断地努力。</p>
------------------	--

**第七条** 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

**第八条** 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第九条** 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但是，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

专利产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应当与专利权人订立实施许可合同，向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使用费。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p><b>第十四条</b>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p>	<p><b>第十四条</b> (新增, 原条文移至第八十条)</p>	<p>将第一列内容(第十四条)移至第四十九条</p>	<p>同左修改</p>	<p>同左修改</p>	<p>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九条。</p>
---	------------------------------------	----------------------------	-------------	-------------	----------------------

<p>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p>	<p>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不合理地排除、限制竞争。</p>				
<p>简评</p>	<p>这条是关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的规定，将其从目前的“总则”部分移到“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部分，应当是立法技术层面进行的体例调整，放在哪里各有其理，此不赘述。</p>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

<p><b>第十六条</b>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p><b>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b> 被授予专利权后，单位应当对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单位应当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p><b>第十六条（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b>第十五条</b>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p>
---	---	------------------------------	---	--------------------	--

	<p>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根据本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约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单位的，单位应当根据前款规定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和报酬。</p>		<p>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p>		
<p>简评</p>	<p>该条实际起政策倡导作用，表明国家注重使发明人/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p> <p>该条在创新收益的分享方式上，提出了产权激励，包括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这些方式近年来在一些地方已经得到实施，该条对此进行了明确和肯定，在实践层面应当有助于推动对发明人/设计人的产权激励，从而激发他们创新的积极性，并推动专利的实施和运用。</p> <p>这条的影响预计将更多体现在具有国资背景的科研院所、大学等科研机构。</p>				

**第十七条**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根据本法办理。

<p><b>第十九条</b>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p>	<p><b>第十九条</b>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b>按照规定</b>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p>	<p><b>第十八条（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	---	------------------------------	---------------	---------------	--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 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 其他专利事务的，可以 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 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按 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 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 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 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 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p>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在国内 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 事务的，可以委托依法设 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专利代理机构<b>以及专利代 理师</b>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 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 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 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 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 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p>				
--	---	--	--	--	--

<p>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专利代理机构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代理机构<b>以及专利代理师</b>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b>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排除、限制竞争。</b></p>	<p><b>第二十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b></p> <p><b>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b></p>	<p><b>同左修改</b></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 垄断法》处理。</p>		<p>为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垄断法》处 理。”</p>
<p><b>简评</b></p>	<p>1、 本条明确了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民法基本原则，有帝王条款之称，即便不写一般也认为蕴含于相关法律规范中。以前未在专利法中写明，并非意味着可以不予适用。当然，直接写出要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后法律执行效果会更好，对于社会而言也会起到良好导向作用。这些年中国专利制度在快速发展，取得巨大进步的同时，也难免泥沙俱下，例如在专利申请中就出现了一些不诚信行为，比如通过不正当申请骗取政府补贴，伪造实验数据和技术效果等，再如专利权行使过程中的恶意诉讼。至少十二三年前，专利局已经有临时机构应对专利申请过程中的不正当、不诚信行为，近十年前将该临时机构固定下来，在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下设置质量促进处，以促进专利申请质量的提高。此次修改明确写入诚实信用原则，将起到良好的社会导向作用，并给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应对和规制各种不诚信行为提供法律依据。</p> <p>2、 本条还规定了不得滥用专利权的原则。作此规定一是有所针对。尽管现代专利制度的中国实践并不长，但是滥用专利权的情况却已经到了不得不引起重视的程度。二是专利权利制度完善的需要，因为任何一种权利都有滥用的问题需要进行规制。</p>				

	<p>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则是专利权滥用的主要体现，然而专利权本身就是一种垄断权，拥有专利权就有权利排除他人使用，故在实践中对于两者之间的法律适用问题历来颇有争议。现在明确规定了构成垄断行为应当依照反垄断法处理，然而如何科学界定专利权的正常行使与构成垄断之间的边界，仍将是后续司法实践面临的一个难题。在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中“FRAND”原则的适用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避免专利权滥用的法律问题。</p>				
<p><b>第二十条</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p>	<p><b>第二十条</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保密审查的程序、期限等按照国务院</p>	<p><b>第十九条</b>（同第一列，不同左，未修改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的规定执行。</p>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专利国际申请。</p> <p>申请人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p>	<p>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提出<b>专利</b>国际申请<b>并获得相关保护</b>。</p> <p>申请人提出<b>专利</b>国际申请的，应当遵守前款规定。</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b>专利</b>国际申请。</p>				
--	--	--	--	--	--

<p>本法和国务院有关规 定处理专利国际申请。  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 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 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 予专利权。</p>	<p>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向 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 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 利的，不授予专利权。</p>				
<p><b>第二十一条</b> 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 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 客观、公正、准确、及</p>	<p><b>第二十一条</b> 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 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 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p>	<p><b>第二十一条</b> 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 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 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p>	<p><b>第二十一条</b> 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b>及其专利复审委</b> <b>员会</b>应当按照客观、公正、 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p>	<p><b>同左修改</b></p>	<p>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中的“及其专利复审 委员会”。  将第二款修改为：</p>

<p>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p> <p>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p>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b>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b></p> <p>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p>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b>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b>，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b>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b></p> <p>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p>	<p>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b>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b>，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b>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b>，定期出版专利公报，<b>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b></p> <p>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p>
---	--	---	--	--	--

		<p>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 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p>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 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p><b>简评</b></p>	<p>1、本次修改取消了“专利复审委员会”这一机构，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职能放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下。其实，早在 2019 年进行的国务院系统改革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在专利局下成立了“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职能由该部承担。取消专利复审委员会的规定见第 41 条的修改，第 21 条、第 45 条和第 46 条是对此的适应性修改。</p> <p>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与无效审理部后，其地位类似于专利局其他发明审查部，恐不利于专利审查不同审级之间的监督和制约，不利于专利审查专业化之路，令人遗憾。</p> <p>2、本条第二款增加规定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有促进专利信息传播和利用的义务。专利制度是一种“公开换保护”的制度，做好专利信息的公开、传播和利用，是全面实现专利制度价值的应有之义。不过，感觉把“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写到法里似乎没有必要，这些具体工作要求写到《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足以。另外，“专利基础数据”的术语易生歧义，在不同时期亦可能会有不同认识，在已经有“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规定的情况下，似无必要写入专利法，写到《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足以。</p>				
<p><b>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b></p>					

**第二十二条**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二十三条**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本法所称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b>第二十四条</b> 申请专利	<b>未修改</b>	<b>未修改</b>	<b>第二十四条</b> 申请专利的	<b>同左修改</b>	在第二十四条中增加
-------------------	------------	------------	--------------------	-------------	-----------

<p>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p>			<p>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p> <p><b>(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b></p> <p>(二)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p> <p>(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p> <p><b>(四)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b></p>		<p>一项，作为第一项：</p> <p>“(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p>
---	--	--	---	--	--

			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b>简评</b>	<p>该修改增加了“不丧失新颖性的公开”的情况，将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基于公共利益的首次公开纳入其中，这种规定有利于公共利益、有助于帮助国家走出非常情况，理所当然。此次新冠疫情下，如有新的治疗药物为了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当可适用此例。</p>				
<p><b>第二十五条</b>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p> <p>（一）科学发现；</p> <p>（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p> <p>（四）动物和植物品种；</p>	<p><b>第二十五条</b>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p> <p>（一）科学发现；</p> <p>（二）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p> <p>（三）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p> <p>（四）动物和植物品种；</p>	<b>同左修改</b>	<b>同左修改</b>	<b>同左修改</b>	<p>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五）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p>

<p>种；</p> <p>(五)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p> <p>(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p> <p>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p>	<p>(五)原子核变换方法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p> <p>(六)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p> <p>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p>				
<p><b>简评</b></p>	<p>扩大了不予专利授权的客体，将“原子核变换方法”纳入其中。修改前的“原子核变换方法”从理论上讲可以申请专利，实践中应当</p>				

是去申请国防专利，不过鉴于“原子核变换方法”的重大安全和军事意义，这样的申请规定缺乏实质意义。

###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权利要求书等文件。

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的姓名，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

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必要的时候，应当有附图。摘要应当简要说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要点。

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依赖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人应当在专利申请文件中说明该遗传资源的直接来源和原始来源；申请人无法说明原始来源的，应当陈述理由。

**第二十七条**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该外观设计的图片或者照片以及对该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等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有关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

同左修改

同左修改

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p>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p>	<p>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p>	<p>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p>			<p>修改为：“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p>
--	--	---	--	--	---

<p>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p>	<p>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b>或者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b>，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p>	<p>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b>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b>，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p>			
<p><b>简评</b></p>	<p>该条修改引入了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制度。修改前只规定有外观设计国外优先权制度，引入国内优先权制度后可以使在中国首次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拥有和在国外首次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申请人同样的权利，体现了两者间的平等。之前专利法中没有规定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制度，主要是缺乏实际意义。现在，伴随着局部外观设计制度的引入，以及中国正积极研究加入《海牙协定》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制度存在的现实意义增加。</p>				

<p><b>第三十条</b>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b>第三十条</b>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u>应当按照规定提出书面声明，并且提供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按照规定提出书面声明或者提供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u></p>	<p><b>第三十条</b>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u>第一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或者在提出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u>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b>第三十条</b> 申请人要求<b>发明、实用新型专利</b>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b>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b>，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b>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b>，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b>三个月内</b>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p>	<p><b>第三十条</b> 申请人要求<b>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b>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b>第一次提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b>，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b>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b></p>	<p>将第三十条修改为：“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 “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p>
--	---	---	---	---	--

			<p>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u>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u></p> <p><u>申请人</u>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p> <p>“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b>简评</b></p>	<p>本条是关于优先权副本提交期限的规定，对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而言大大放宽了优先权副本的提交时间，由3个月延长为16个月，这是对申请人的友好规定。</p>				

**第三十一条** 一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一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应当限于一项外观设计。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或者用于同一类别并且成套出售或者使用的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可以作为一件申请提出。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在被授予专利权之前随时撤回其专利申请。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是，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出原图片或者照片表示的范围。

####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三年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的申请人请求实质审查的时候，应当提交在申请日前与其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发明专利已经在外国提出过申请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该国为审查其申请进行检索的资料或者审查结果的资料；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后，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的，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仍然认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

**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发给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发明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p><b>第四十一条</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p>	<p><b>第四十一条</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p>	<p><b>第四十一条</b> (同第一列，<b>没修改</b>)</p>	<p><b>第四十一条</b> <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b>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b>决定不服的</b>，可以</p>
--	--	---------------------------------------	---	--------------------	--

<p>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p> <p><b>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进行审查</b>，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p>		<p>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b>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b>请求复审。<b>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b>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申请人对<b>专利复审委员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b>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	--	--	--	---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简评	该条修改取消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可参见前述对第 21 条第 1 款修改的评析，此不赘述。				
<b>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b>					
<b>第四十二条</b>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b>第四十二条</b>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b>第四十二条</b>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为补偿创新药品上市审评审批时间，对在中国境内	<b>第四十二条</b>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	<b>第四十二条</b>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	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

		<p>与境外同步申请上市的创新药品发明专利，国务院可以决定延长专利权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五年，创新药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p>	<p>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专利权人可以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请求补偿专利权有效期，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p> <p>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p>	<p>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p> <p>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p>	<p>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p> <p>“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p>
--	--	--	---	--	---

			<p>超过五年，新药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p>	<p><b>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b></p>	<p>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p>
<p><b>简评</b></p>	<p>该条修改是此次修改的重要内容。</p> <p>1、第 1 款将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延长到 15 年。这将明显增加外观设计的价值，特别是那些优质外观设计的价值。</p> <p>对其评判与前述第 2 条修改中引入部分外观设计的评述类似。国外的因素是为中国加入《海牙协定》做准备，《海牙协定》规定保护期限是 15 年。衷心期望国内企业和个人借此契机，加强重视，提高投入，不断提高我国外观设计的能力和水平，尽快</p>				

	<p>向国际水平看齐。</p> <p>2、第 2 款规定了专利保护期限审查延迟补偿制度，以弥补权利人因为其不可控的审查期限的不合理延迟而造成的实际保护期限缩短而带来的损失，合情合理，既蕴含对专利审查部门的要求，也体现了对权利人的友好。</p> <p>3、第 3 款规定了新药专利期补偿制度，加大了对新药的保护力度，对此笔者也是赞同的。不过为了平衡创新药和仿制药之间，创新药和潜在消费者（病患）之间的利益，对新药因为上市审批审评占用时间的期限补偿，附加了补偿期限不超过 5 年、上市后总有效期不超过 14 年的双重限制。</p>				
<p><b>第四十三条</b> 专利权人应当自被授予专利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p> <p>（一）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p> <p>（二）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其专利权的。</p> <p>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p>					
<p><b>第四十五条</b> 自国务院</p>	<p><b>未修改</b></p>	<p><b>未修改</b></p>	<p><b>第四十五条</b> 自国务院专</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四十五条、第四十</p>

<p>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p>			<p>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b>宣告该专利权无效。</p>		<p>六条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p>
<p><b>第四十六条</b>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p>	<p><b>第四十六条</b>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b>进行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对专利权是否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第四十六条（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b>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b>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修改为“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p>

<p>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 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 部门登记和公告。</p> <p>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 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 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 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 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 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 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 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 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p><b>进行审查</b>，及时作出决定 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 人。宣告专利权无效<b>或者</b> <b>维持专利权</b>的决定，由国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 公告。</p> <p>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 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 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 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 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 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p>		<p>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p> <p>对<b>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b>宣 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 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 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 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 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 第三人参加诉讼。</p>		
---	---	--	---	--	--

	人参加诉讼。				
<b>简评</b>	<p>参见对第 21 条修改的评述。</p> <p>根据该条的规定，对无效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征求修改意见时，笔者曾力主将三个月的起诉期限修改为 30 天或者 1 个月，然而未获采纳，让人遗憾。建议作此修改的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将专利确权周期缩短 2 个月，成效明显，有助于实现“快保护”；</li> <li>2、 对于专利无效当事人而言，经过无效审理后，彼此均熟悉案情和争议点、关键点，一个月的起诉期对双方而言已经足够；</li> <li>3、 商标无效裁定的起诉期限是 30 天，修改后与其保持一致；</li> <li>4、 作此修改几乎没有成本，与当前投入较多人力资源去缩短周期相比，性价比明显要高。</li> </ol>				
<b>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b>  <b>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b>	<b>第四十七条 宣告无效的</b>  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  在。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b>第四十七条（同第一列，</b>  <b>不修改）</b>	<b>同左，未修改</b>	<b>同左，未修改</b>	

<p>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p>	<p>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处罚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p>				
--	---	--	--	--	--

<p>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p>	<p>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p>				
<p><b>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b></p>	<p><b>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b></p>	<p><b>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b></p>	<p><b>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b></p>	<p><b>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特别许可</b></p>	<p>将第六章的章名修改为“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p>
<p><b>简评</b></p>	<p>增加了开放许可的内容，故对第 6 章的标题进行了修改。目前专利法规定的“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包括“强制许可”和新增加的“开放许可”。</p>				

		<b>第四十八条（新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b>	同左修改	同左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
<b>简评</b>	此条修改新增了政府专利系统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的职能。专利权本质是排他权，如果专利权不能被有效利用的话，专利制度本身就失去了存在价值和意义，专利得到有效实施和运用，是专利制度正当性的必然要求，我们期盼能够看到好的实施和运用效果。				
		<b>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b>	同左修改	同左修改	（ 移自第十四条 ）

		<p>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p>			
<p><b>简评</b></p>	<p>本条是强制实施许可的规定，从第 14 条移来。强制许可制度设立以来，至今未有实例出现，不知道未来几年会出现否？当然，即使不出现也没有关系，该制度设定的目的更多的是对专利权人的震慑作用，该条只有在非常情况下才能使用，轻易使用易伤专利制</p>				

	度根基。				
		<p><b>第五十条 (新增) 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b></p>	同左修改	同左修改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p>

		<p>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p>			<p>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p> <p>“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p>
		<p><b>第五十一条 (新增)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b></p>	<p><b>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b></p>	<p><b>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b></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p>

		<p>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p> <p>开放许可期间，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p>	<p>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p> <p>开放许可期间，专利权人也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p>	<p>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p> <p>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p> <p>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p>	<p>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p> <p>“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p> <p>“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p>
--	--	---	---	--	---

				<p><b>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b></p>	<p>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p>
		<p><b>第五十二条 (新增)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b></p>	<p><b>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b></p>	<p><b>同左修改</b></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简评</b></p>	<p>新增第 50、51、52 条，是对开放许可的规定。设立开放许可制度，可以有效地解决专利技术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有助于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和运用。从制度设定上，可以和 SEP 许可的 FRAND 原则结合起来研究，两者既有不同也有相同之处。从规定来看，国家还是对开放许可制度比较支持的，包括在最后一次人大审议过程中，增加了“<u>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u>”的友好规定。</p> <p>当然，也有观点认为，开发许可制度初衷尽管很好，但实践效果却不好说，可能出现有人愿意开放许可却无人愿意实施的情况。究竟情况如何还得看实践，笔者对此并不抱太高的期望。但无论如何，设立开放许可制度总是给权利主体和实施主体多一种选择，也能解决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总归是件坏事。衷心希望开放许可制度能够发挥多一些的实际效用，促进专利技术的实施和运用。</p>
------------------	---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一) 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

(二) 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第四十九条**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或者为了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条** 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一条** 一项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比前已经取得专利权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具有显著经济意义的重大技术进步，其实施又有赖于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实施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后一专利权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前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下，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前一专利权人的申请，也可以给予实施后一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强制许可。

**第五十二条** 强制许可涉及的发明创造为半导体技术的，其实施限于公共利益的目的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十条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外，强制许可的实施应当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规定申请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以合理的条件请求专利权人许可其实施专利，但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人，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给予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应当根据强制许可的理由规定实施的范围和时间。强制许可的理由消除并不再发生时，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经审查后作出终止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

**第五十六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不享有独占的实施权，并且无权允许他人实施。

**第五十七条**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专利权人合理的使用费，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处理使用费问题。

付给使用费的，其数额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

**第五十八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五十九条**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p><b>第六十条</b>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p>	<p><b>第六十条</b>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b>专利行政部门</b>处理。<b>专利行政部门</b>处理时</p>	<p><b>第六十五条</b>（同第一列，<b>不修改</b>）</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	---	--------------------------------------	---------------	---------------	--

<p>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p>	<p>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b>专利行政部门</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b>对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行为，专利行政部</b></p>				
---	---	--	--	--	--

<p>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 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 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 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 起诉。</p>	<p>门可以依法查处，责令侵 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并可以没收侵权产品、专 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或者 使用侵权方法的零部件、 工具、模具、设备等。对 重复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处以罚 款，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 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额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p>				
---	--	--	--	--	--

	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b>简评</b>	<p>此条没有进行修改，估计是利益平衡的结果。专利权保护有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两种系统，两种系统各有优缺点。专利行政部门长期以来有意愿加强专利行政裁决和行政执法，充分实现行政裁决和行政执法相对于司法保护程序便捷、成本低廉的优势，有效打击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的行为。该项修改一直存在一些争议。其实不管是行政保护还是司法保护，都是国家保护资源的不同安排和调配，不改尽管有些遗憾，但是问题也不大。</p>				
<b>第六十一条</b>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b>第六十四条</b>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b>第六十六条</b>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b>第六十六条</b>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b>同左修改</b>	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六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

<p>利方法的证明。</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 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 设计专利的，人民法 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 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 行检索、分析和评价 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 报告，作为审理、处 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 据。检索、分析和评 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 价报告，作为审理、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 证据。</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 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 设计专利的，人民法 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 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 行检索、分析和评价 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 报告，作为审理、处 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 据。检索、分析和评 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 价报告，作为审理、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 证据。双方当事人均 可以主动出具上述专 利权评价报告，作</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 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 设计专利的，人民法 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 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 行检索、分析和评价 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 报告，作为审理、处 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 据；双方当事人也 可以主动出具专利 权评价报告，作为审 理、处理专利侵权 纠纷的证据；双方当 事人也可以主动出 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作为审理、处理专 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专利权人、利害关系 人或者被控侵权人 也可以主动出具专 利权评价报告。”</p>	<p>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 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 设计专利的，人民法 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 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 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 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 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 行检索、分析和评价 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 报告，作为审理、处 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 据；专利权人、利害 关系人或者被控侵 权人可以主动出具 专利权评价报告。”</p>	<p>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 利权利人或者利害关 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 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 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 进行检索、分析和评 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 价报告，作为审理、 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的证据；专利权人、 利害关系人或者被 控侵权人也可以主 动出具专利权评价 报告。”</p>
---	---	--	--	---

<p>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p>	<p>评价报告。</p>	<p>权评价报告。</p>	<p>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p>		
<p><b>简评</b></p>	<p>该条修改有助于及时解决专利侵权纠纷，且顺理成章。</p> <p>1、既然相关部门有权要求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那么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自是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这是理所当然的，实践中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情况也是普遍存在。</p> <p>2、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赋予了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权利（见第56条），该评价报告只能作出一份，任何人均可查阅或者复制（见第57条），没有赋予被控侵权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权利，但是不影响被控侵权人获得专利权评价报告。被控侵权人是专利侵权纠纷中的一方，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应当允许其向相关部门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这也有利于侵权纠纷的及时解决。</p> <p>3、专利法进行上述修改后，在对《专利法实施细则》时，是否要赋予被控侵权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权利，尚待观察，笔者认为允许的可能性很大。</p>				
	<p>第六十一条（新增）</p>	<p>删除</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b>专利</b> <b>行政部门</b>，应当事人的请 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 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 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p> <p><b>调解协议达成后，一方当</b> <b>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b> <b>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b> <b>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并强制</b> <b>执行。</b></p>				
--	--	--	--	--	--

	<p><b>第六十二条 (新增)</b></p> <p>明知有关产品系专门用于实施专利的原材料、中间物、零部件、设备，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将该产品提供给他</p> <p>人实施了侵犯专利权的行为的，应当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明知有关产品、方法属于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诱导他人实施</p>	<p>删除</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	--	-----------	---------------	---------------	--

	<p>了侵犯该专利权的行为</p> <p>的，应当与侵权人承担连带</p> <p>带责任。</p>				
	<p><b>第六十三条（新增）</b></p> <p>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p> <p>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p> <p>提供的网络服务侵犯专利</p> <p>权或者假冒专利，未及时</p> <p>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p> <p>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予</p> <p>以制止的，应当与该网络</p> <p>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p><b>删除</b></p>	<p><b>同左，未修改</b></p>	<p><b>同左，未修改</b></p>	

	<p>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有证据证明网络用户利用 网络服务侵犯其专利权或 者假冒专利的，可以通知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前款 所述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合格 有效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 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 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 连带责任。 专利行政部门认定网络用 户利用网络服务侵犯专利</p>				
--	--	--	--	--	--

	<p>权或者假冒专利的，应当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本条第一款所述必要措施予以制止，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b>简评</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2015 年提出的上述修改建议，后来未再出现，相关原因暂略。				
<b>第六十二条</b> 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b>第六十三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	<b>第六十六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b>第六十八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	<b>同左修改</b>	<b>第六十八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	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假

<p>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b>专利行政部门</b>责令改正并予公告。<b>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非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由<b>负责专利执法</b>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b>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任外，由<b>负责专利执法</b>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b>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p>	<p>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简评</b></p>	<p>适当增加了行政违法责任，有利于通过行政手段加强专利保护。其中将处罚上限由违法所得的4倍提高到5倍，有与专利纠纷案</p>				

	<p>件中 5 倍惩罚性赔偿的规定相协调之嫌。该修改将封顶额度罚款的适用范围由没有违法所得扩展到包含低违法所得 ( 5 万元以下 ) 有利于简化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p>				
<p><b>第六十四条</b>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p>	<p><b>第六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b> 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b>侵犯专利权行为或者</b>假冒专利行为进行<b>处理或者</b>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p>	<p><b>第六十九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b> 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b>涉嫌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行为</b>进行<b>处理、</b>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p>	<p><b>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b> 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b>有权采取下列措施：</b></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p>

<p>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b>扰乱市场秩序的故意侵犯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假冒专利的产品</b>，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b>专利行政部门</b>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b>当事人拒绝、阻挠专利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由专利行政部门予以警告；构成</b></p>	<p>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b>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b>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查；</p> <p><b>(三)</b>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b>(四)</b>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b>(五)</b>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b>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b></p>		<p>“(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p> <p>“(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p>
--	---	--	--	--	--

	<p>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p>		<p>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 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 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 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 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 合，不得拒绝、阻挠。</p>		<p>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 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 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 以采取前款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 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 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 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 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 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p>
--	---	--	--	--	--

<p><b>简评</b></p>	<p>根据 2019 年国务院机构改革的情况，区分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之间的职能，分别由不同机构来行使，该条对此进行了适应性修改。目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要指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主要指市场监督管理局。此外，该条还增加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做到有法可依，有利于有效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加强专利行政保护。</p>				
		<p><b>第七十条（新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b></p> <p><b>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b></p>	<p><b>同左修改</b></p>	<p><b>同左修改</b></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p> <p>“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p>

		<p>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b>简评</b></p>	<p>该条第一款赋予了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即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原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并</p>				

	<p>无此职权，笔者认为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该权利有助于高效、正确地处理重大案件，并无不妥。另一款属于现有程序的完善性规定，通过立法形式赋予了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处理侵权纠纷请求时的灵活性。</p>				
		<p><b>第七十一条(新增)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责令侵权的决定，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侵权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b></p>	<p><b>(删除)</b></p>	<p><b>同左，未修改</b></p>	

		<p>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侵权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对假冒专利作出责令改正的决定后，可以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假冒专利产品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p>			
<b>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b>	<b>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b>	<b>第七十二条 侵犯专利权</b>	<b>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b>	<b>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b>	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

<p>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b>对于故意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规模、损害后果等因素，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b></p>	<p>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b>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b></p>	<p>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b>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b>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b>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b></p>	<p>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b>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b>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b>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b></p>	<p>七十一条，修改为：“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p>
--	---	--	--	--	---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b>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b>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b>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b>的赔偿。</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b>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b>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b>五百万元以下</b>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b>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b></p>	<p><b>数额。</b></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b>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b>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p>	<p>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p>
---	---	--	--	---	---

	<p>偿。</p> <p>人民法院认定侵犯专利权行为成立后，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p>	<p>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p>	<p>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p>	<p>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u>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u></p>	<p>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p>
--	--	--	--	--	---

	<p>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p><u>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u></p>	<p>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p><b>简评</b></p>	<p>这是本次修改最大的亮点之一，明显强化了司法过程中的专利权保护。</p> <p>1、第 1 款除了文字调整外，还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明显加大了赔偿额。不过惩罚性赔偿额度最高为 5 倍，似乎过高，笔者认为之前草案中提出的 3 倍已经足以。打击专利侵权的问题上，让侵权人及时、有效地受到惩罚，往往比一味提高惩罚额度更有效。最高 5 倍的惩罚标准，已经居于世界各国的顶尖水平，仿佛没有高额赔偿就不足以体现中国保护专利权的决心，过犹不及，未必是好事。</p> <p>2、第 2 款修改将法定赔偿额由 100 万上提到 500 万，挺好。不过规定了 3 万的下限，似乎并无必要，也缺乏事实支撑，但比最先两稿中规定的 10 万的下限已经好了很多，估计是一个妥协的产物。依笔者愚见，还是不要规定下限的好。</p> <p>3、第 4 款的规定，从举证责任上向专利权人倾斜，内容合情合理，有助于加强专利权保护。</p> <p>4、上述条款的修改，对人民法院是一大考验，一是将会助推专利侵权案件数量的增加，二是法院的自由裁量权明显增大，如何行</p>				

使好自由裁量权，避免司法擅断，形成适合国情的合理赔偿规则，不是短期可以解决的问题。当然，这一修改也给律师提供了很大挑战，相信有水平的律师会受到越来越多的青睐。

<p><b>第六十六条</b>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p>	<p><b>未修改</b></p>	<p><b>第七十三条</b>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 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b>依法</b>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p>	<p><b>同左修改</b></p>	<p><b>第七十二条</b>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b>妨碍其实现权利</b>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b>依法</b>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b>财</b></p>	<p>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七十二条，修改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p>
--	-------------------	---	--------------------	--	--

<p>施。</p> <p>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p>		<p><del>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del></p> <p><del>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del></p>		<p><b>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b></p>	<p>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p>
---	--	--	--	--	--

<p>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p> <p>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p> <p>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p>		<p>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p> <p>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p>			
---	--	--	--	--	--

的损失。					
<b>简评</b>	<p>1、该修改涉及诉前禁令，在诉前禁令的适用情形中增加了“妨碍实现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权利的行为”，利好专利权利人。</p> <p>2、增加规定了诉前财产保全的适用条件，在专利法层面上与诉前禁令的适用条件一致，但在具体适用上应当会有所不同。</p> <p>3、该修改删除了原法条第2款及其以后的内容，主要是立法技术上的调整，删除的相关规定在民事诉讼法体系下已经有所体现，在专利法中确实没有必要再作规定。</p>				
<p><b>第六十七条</b>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p>	<p><b>未修改</b></p>	<p><b>第七十四条</b>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p>	<p><b>同左修改</b></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七十三条，修改为：“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p>

<p>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p> <p>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p>		<p><del>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del></p> <p><del>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del></p> <p>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p>			<p>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p>
--	--	---	--	--	------------------------

<p>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 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 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p>		<p><del>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 除该措施。</del></p>			
<p><b>简评</b></p>	<p>该法条涉及诉前证据保全，删除了原法条第2款及其以后的内容，主要是立法技术上的调整，赞同。</p>				
<p><b>第六十八条</b> 侵犯专利 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 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 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 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 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p>	<p><b>未修改</b></p>	<p><b>第七十五条</b> 侵犯专利权 的诉讼时效为 <b>三年</b>，自专 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 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 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 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p>	<p><b>第七十四条</b> 侵犯专利权 的诉讼时效为 <b>三年</b>，自专 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 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 <b>以及侵权人</b>之日起计算。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 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p>	<p><b>同左修改</b></p>	<p>将第六十八条改为第 七十四条，修改为：“侵 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 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 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 算。</p>

<p>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p>		<p>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p>	<p>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p>		<p>“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p>
---	--	--	--	--	--

<p><b>简评</b></p>	<p>1、延长了诉讼时效，以与现行的《民法总则》以及即将实施的《民法典》一致，此点当无异议。</p> <p>2、将诉讼时效的起算点，自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改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立法上措辞上更加周严。</p>				
<p><b>第六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p> <p>（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p>	<p><b>未修改</b></p>	<p><b>未修改</b></p>	<p><b>第七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p> <p>（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p>	<p><b>第七十五条（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品的；</p> <p>(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p> <p>(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p>			<p>(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p> <p>(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p>		
--	--	--	---	--	--

<p>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p> <p>(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p> <p>(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p>			<p>使用有关专利的；</p> <p>(四)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p> <p>(五)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p> <p>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申请上市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中国上市药</p>		
--	--	--	---	--	--

<p>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p>			<p>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载的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以自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裁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逾期未提起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确认申</p>		
---	--	--	--	--	--

			<p>请上市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不落入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登载的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p> <p>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受理之日起九个月内作出生效裁判或者行政裁决的，对技术审评通过的化学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人民</p>		
--	--	--	---	--	--

			<p>法院裁判或者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行政裁决，作出 是否批准药品上市的决 定。当事人对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行政裁决不服 的，可以自收到行政裁决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 起诉。</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p>		
--	--	--	--	--	--

			<p>利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p>		
				<p><b>第七十六条 (新增)</b> <b>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b></p>	<p>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p>

				<p><b>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b></p> <p><b>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b></p> <p><b>与有关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b></p>	<p>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p> <p>“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p> <p>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p>
--	--	--	--	---	---

				<p><b>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b></p> <p><b>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b></p>	<p>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p>
--	--	--	--	--	---

<p><b>简评</b></p>	<p>第 76 条系新增，是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与审批过程中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的规定，是此次修改的重要内容之一。具体内容还得看后续国务院同意后的办法。就该办法，2020 年 9 月 11 日，国家药监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就《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算是走到了专利法修改的前面。不管怎样，中国的药品专利链接制度，也就这么来了。</p>				
<p><b>第七十条</b> 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许诺销售或者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十四条（新增）</b>           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专利权保护信用信息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p>	<p><b>删除</b></p>	<p><b>同左，未修改</b></p>	<p><b>同左，未修改</b></p>	
	<p><b>第七十五条（新增）</b></p>	<p><b>删除</b></p>	<p><b>同左，未修改</b></p>	<p><b>同左，未修改</b></p>	

	<p>设立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需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许可。</p> <p>未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经营目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本款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	第七十八条（同第一列，	同左，未修改	同左，未修改	

<p>第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十条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不修改)</p>			
<p><b>第七十二条</b>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p>	<p><b>删除</b></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删除第七十二条。</p>

<p>行政处分。</p>					
<p><b>简评</b></p>	<p>该条所涉纠纷本质还是民事纠纷，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并且，给予行政处分之类的措辞已经过时，也不适合于所有性质的单位。实践中，也几乎没有听说过该法条的适用实例。故，删除挺好。</p>				
<p><b>第七十三条</b>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b>第七十七条 专利行政部门</b>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p> <p><b>专利行政部门</b>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p>	<p><b>第七十九条（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b>第七十八条</b>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参与向社会推荐专利产品等经营活动。</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p>	<p><b>第七十九条（同左修改）</b></p>	<p>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p>

<p>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第七十四条</b>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p><b>第七十八条</b>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八十条（同第一列，不修改）</b></p>	<p><b>第七十九条</b>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p><b>第八十条（同左修改）</b></p>	<p>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九条，第七十四条改为第八十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p>

任；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予行政处分。		
	<b>第八章 专利的实施和运用（新增）</b>	<b>删除</b>	<b>同左，未修改</b>	<b>同左，未修改</b>	
	<b>第七十九条（新增）</b> 各级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鼓励和规范专利信息市场化服务和专利运营活动。	<b>删除</b>	<b>同左，未修改</b>	<b>同左，未修改</b>	
	<b>第八十条（原第十四条）</b>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	<b>已移至第四十九条</b>	<b>同左，未修改</b>	<b>同左，未修改</b>	

	<p>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 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 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 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 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 用费。</p>				
	<p><b>第八十一条（新增）</b>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 构、高等院校自职务发明</p>	<p>删除</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创造获得专利权之后，在不变更专利权属的前提下，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可以与单位协商自行实施或者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协议享有相应的权益。</p>				
	<p><b>第八十二条（新增）</b> 专利权人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其愿意许可任何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的</p>	<p><b>删除</b></p>	<p><b>同左，未修改</b></p>	<p><b>同左，未修改</b></p>	

	<p>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当然许可。</p> <p>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当然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p> <p>撤回当然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当然许可声明被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p>				
--	--	--	--	--	--

	当然许可的效力。				
	<p><b>第八十三条 (新增)</b></p> <p>任何人有意愿实施当然许可的专利的，为获得当然许可，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支付许可使用费。</p> <p>当然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作为获得当然许可的证明。</p>	删除	同左，未修改	同左，未修改	

	<p>当然许可期间，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请求诉前临时禁令。</p>				
	<p><b>第八十四条（新增）</b></p> <p>当事人就当然许可发生纠纷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删除</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p><b>第八十五条 (新增)</b></p> <p>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不披露其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的，视为其许可该标准的实施者使用其专利技术。许可使用费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裁决。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删除</p>	<p>同左，未修改</p>	<p>同左，未修改</p>	
--	---	-----------	---------------	---------------	--

	<p><b>第八十六条 (新增)</b></p> <p>以专利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权自登记之日起生效。</p>	删除	同左，未修改	同左，未修改	
简评	以上计划修改的内容，在此次修改中未能得到体现，在后续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中不知有可能得以体现否。				
第八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p><b>第八十八条 (新增)</b></p> <p>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指导、</p>	删除	同左，未修改	同左，未修改	

	<p>监督。</p> <p>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严格执行吸纳会员的条件，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对其吸纳的会员以及对会员的惩戒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p>				
<p><b>简评</b></p>	<p>1991年国务院发布的《专利代理条例》，已经于2018年9月6日被国务院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故上述修改建议已无必要。</p>				
<p><b>第七十六条</b> 本法自1985年4月1日起施行。</p>					<p>本决定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p>

<b>简评</b>	现在距离修改施行还有 7 个多月的时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实施细则的修改应当会在此前完成，并与修改后的专利法同时开始施行，让我们一起期待《专利法实施细则》的早日出台。
-----------	--

由于能力水平有限，上述观点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方家海涵。

注：张译宁参与了此文表格的制作和校对，张占江等同仁提出过修改意见，特此致谢。